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

原告 永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治協

訴訟代理人 林柏淳

林正申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譚百年律師

被告 大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世萃

訴訟代理人 鄭慶豐律師

李翰承律師

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1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民國111年3月16
03 日開立請款單及發票、原告所寄臺北圓山郵局第000438號存
04 證信函證，原告負責人與原告人員林柏淳line對話記錄、被
05 告所寄汐止龍安郵局第000833號存證信函、本院1132年度司
06 促字第10654號支付命令為證。被告於本院核發上開支付命
07 令後，以兩造間就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為由而聲明異議。
08 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命被告於三週內提出答辯狀，惟被
09 告迄本院113年8月29日行言詞辯論止，均未提出答辯狀到
10 院，於本院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時，係與原告均稱「我們
11 有和解意願，請鈞院安排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嗣本院於11
12 3年8月9日行言詞辯論時，依兩造之意願及均可到庭之時間
13 安排二位調解委員於當庭到庭，然被告公司人員卻於該日上
14 午電告本院被告不願意和解，且複代理人到庭後向被告確認
15 後亦稱：「我們不是不願意調解，只是金額還沒算出來，我
16 們希望法院可以另訂調解時間」、「被告還是想要調解，只
17 是目前金額無法計算出來，希望原告給被告一個金額，讓代
18 理人回去向當事人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79、80頁)。本院
19 經審酌原告已善盡舉證責任，被告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函
20 命於三週內提出答辯狀，至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
21 予提出，且就原同意安排之調解，於本院通知調解委員到庭
22 後仍表明當日不願意調解，希望另安排調解期日等情，亦有
23 拖延訴訟之情。綜參上情，被告既逾時不提出答辯狀為答
24 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25 三、綜上，原告依工程合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450元，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
29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邱明慧